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6

### 关于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480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鼎盛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73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所述，2023年12月31日，易通鼎盛公司预付款余额为15,424,347.50元，其中预付技术开发费14,800,000.00元。易通鼎盛公司于2020年与供应商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的开发周期为2020年9月至2026年9月。我们获取了合同及部分源代码等审计证据，执行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未取得合同中约定的各子项目分阶段验收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开发进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易通鼎盛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5,875,236.87元。本年净利润为-12,485,492.20元。这些情况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通鼎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易通鼎盛公司税前利润系负数，2023年审计时以2023年合并营业收入的1%计算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3,918.00元，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与上期无变化。

### 2、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账款等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该等事项不会影响易通鼎盛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

### 3、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sup>3</sup>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



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和清偿债务。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易通鼎盛公司已连续亏损三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易通鼎盛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5,875,236.87 元，本年净利润为-12,485,492.20 元，股本总额为 75,04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这些情况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通鼎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易通鼎盛公司针对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相关措施仍处于实施初期或并无实质性改善效果，无法消除对易通鼎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易通鼎盛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做了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

###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易通鼎盛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 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易通鼎盛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27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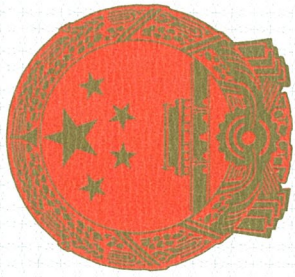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社 2  
 Full name 张 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117711-2404  
 Identity code

注意：中注协于2011.11.15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五、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六、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七、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八、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九、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业务时间的调整

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China  
 注册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 2011年11月16日  
 注册类别 注册会计师  
 注册地点 北京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1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1-10



2007年1月10日  
 2007年1月10日

姓名：张颖  
 证书编号：110001630178





姓名 周亚南  
 Full name 周亚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5-24  
 Date of birth 1975-05-24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50524062X  
 Identity card No. 2301071975052406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2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22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 9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亚南  
 证书编号: 11000161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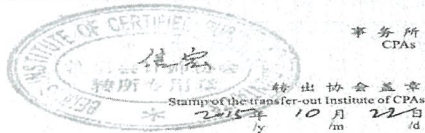
2012年 2月 16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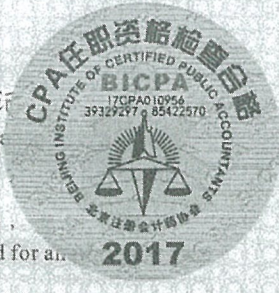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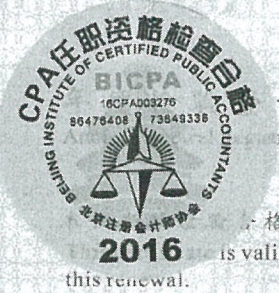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用于执行法定业务，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月 日  
/m /d

